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我们阅读相关资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IPO项目期间的审计机构，并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荣光

李永清

李蕊爱

孙水泉

2021年4月19日